

2023年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优质16篇)

婚礼策划不仅需要细心的规划，还要注重细节的把握和执行力的出色。游戏策划范文的分析和解读，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游戏策划的内涵和方法。

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篇一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全市道路交通管理，确保疫情防控道路交通秩序规范有序，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尽量居家办公、网上办公，非必要不外出。实施错峰上下班，上午8:00、9:00上班，下午5:00、6:00下班。

二、加强封控区、管控区管制。封控区域内除保供运输和特种车辆外，禁止任何车辆出入。管控区人员需外出购物应由管理人员安排分区域、划时段外出就近购物。

三、规范在居民小区居住的防疫保供人员和志愿者出行管理。工作人员外出经检查防疫三码正常后，凭单位证明出行，开车外出凭车辆通行证出行。

四、规范医疗机构人员出行管理，市域范围内医疗机构抗疫人员凭所在医疗机构证明出行。

五、规范车辆通行证和工作人员证明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发放的车辆通行证及工作人员证明进行严格审批和管理，优化工作安排，尽量减少车辆、人员出行，更不得向无关人员发放和借用，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

六、简化保供车辆通行秩序。对涉及水电气暖和通讯、物流、

需连续生产企业、抗疫生活物资、能源保供、重点企业原材料、邮政快递等与民生相关行业运输车辆，对不经过市区内运行的保供车辆，在对车辆消杀、人员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两码后，由接货单位出具证明，固定路线点对点配送。进入市区的’，在查验三码正常的基础上，凭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证明出行。

七、市区内超市、农贸市场、便利店实行错峰配送。由宝塔区商务局出具证明，原则上每日21:00至次日早07:00进行货物配送，其他时间段不得上街配送，对于不在规定时间配送的车辆交警部门将予以查处。

八、社会各界人士捐赠物资的车辆，统一由延安市红十字会联络出具证明后，由接收单位实行点对点捐赠。此类证明只限单次使用。

九、畅通绿色通道，各县（市、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挡持市级部门出具证明的来延返回各县（市、区）物资运输车辆，宝塔区也不得阻挡各县（市、区）进入市内运输物资的车辆。

十、规范社区特殊群体就医人员出行保障。对划定为封控区、管控区内的独居老人、孕产妇、残疾人、行动不便人员、血透患者、精神病患者、慢性病患者等人员，指定专门医疗机构提供便利服务。对其他区域群体患者就医，在查验三码后，有社区或单位出具证明可前往就医，返回后在社区销号。

十一、对医院康复出院者，凭医院证明，在检测两码、核酸正常后，须征得所在县（市、区）疫情防控办同意后，可预约在市域服务的出租车实行“点对点”接送。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日

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篇二

邻近省份新增阳性病例数处于高位，正值国庆假期，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叠加。为在国庆期间有效防范疫情国际输入、省外输入、区域间扩散风险，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输入传播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10月5日，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出以下防控提醒：

一、就地过节少流动，减少跨省、跨地市出行。进入当地应积极遵守该地各项防疫要求，如有进出城备案、“落地检”等要求请您主动配合。

二、前往公共场所务必主动扫码、配合验码、测温，严格落实个人疫情防控责任，强化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坚持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三、10月6日和7日为铁路、公路、航空交通客流高峰，如有需求尽量错峰出行，尽可能避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等人群集聚。

四、建议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区，如必须前往，务必提前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并注意查询目的地的疫情进展及防控措施要求，返回后应按照当地的疫情防控政策管理并主动报备。

五、请密切关注疫情动态，与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或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入（返）黑龙江省人员，需主动向社区、单位或酒店报备，根据出发地和途经地疫情风险等级按照所辖市（地）管控政策实施分类管理。

六、发生本土疫情的县（市、区）人员非必要不出行，确需出行的需龙江健康码绿码、体温检测正常并提供48小时内核

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严格遵守当地防疫进出规定。

七、接触来自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区的快递、物品时，戴好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并对内外包装进行消毒，处理后要及时洗手并更换口罩。

八、做好自身及家人的健康管理，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佩戴口罩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和就诊，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XXX

20xx年x月x日

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篇三

各有关单位，全体教师、学生：

为有效缓解课后人员拥堵和就餐拥挤，避免人员聚集，经3月15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师生实行错峰上下课，具体安排如下。

一、错峰安排

1. 博1、博3教学楼实施错峰上下课。即博1、博3教学楼的3、4节课提前15分钟上下课，具体上课时间为第3节课10:00-10:50，第4节课10:55-11:45。其他时间仍按全校统一作息时间执行。
2. 其他教学楼上下课时间保持不变，仍按全校统一作息时间执行。
3. 错峰上下课自3月16日（第4周，星期三）起执行，结束时

间另行通知。

二、相关要求

1. 课堂教学中，任课教师和学生须全程佩戴口罩。任课教师和学生干部要做好提醒、督促。
2. 请全体师生服从疫情防控大局，提高站位，加强责任担当，确保课堂教学质量。

教务部

20xx年3月15日

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篇四

各处室：

为了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做到办公与疫情防控两不误，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起实行错峰上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月24日起，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正常上班，每日工作时间为09：00—17：00。

二、2月24日上班后，区社不再组织登记和测温，请全体人员严格遵守信通大厦物业针对外来人员进出的`有关规定，在1楼大厅自觉配合做好测温登记。

三、各处室要加强对办公场所的消毒杀菌，每日至少一次，空调一律禁止使用。

四、工作期间，尽量减少开会，提倡采用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办公。

五、所有人员在参加会议、离开办公室时必须佩戴口罩。如出现咳嗽、发烧等任何不适症状，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处室负责人报告，并根据情况做好妥善处置。

六、结束错峰上班的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通知人：

日期：

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篇五

同志们：

近期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全面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 防控策略，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当前我校疫情防控要求通知如下。

- 1、非必要不离区出市，不得前往疫情风险地区。确因紧急情况外出的要严格按照层级管理权限履行报批手续。报批表一式两份分别交学校和局防控办。严禁不报批擅自外出，对学校造成影响的将严肃追责。
- 2、外出返回后务必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按照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应管控措施。
- 3、严禁与疫情风险地区来南返南人员接触，如有接触史务必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和所在村（社区）。
- 4、严格落实门禁管理，无关人员及其车辆不得进入校园，确需进入校园来访者需戴口罩、测体温、“二码联查”、登记。所有师生员工出入校门一律戴口罩、测体温。

5、严格落实晨午晚检、疫情报告、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等制度。

6、放假期间尽量居家，不得参加各种群体性聚会聚餐。出门戴口罩，配合学校、社区和小区疫情防控要求，积极主动进行核酸检测，及时上报相关信息，不得瞒报，谎报。

7、无论是否在校，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腹泻等不适症状，应做好防护立即前往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并第一时间告知学校，不得隐瞒病情。

8、返校前全校师生员工需提供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同时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人员不得进入校园，如有变化按最新返校要求落实。

9、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值班制度，值班领导和教师要坚守工作岗位，值班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畅通。校门口安保室必须要有值班人员坚守，不能脱岗。

10、关注疫情发展形势，不信谣不传谣，随时关注学校各项通知。非常时期，要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守纪律。

为严防疫情进入校园，请全体教职工和学生遵守学校防疫规定，将疫情风险降至最低，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通知人：

日期：

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篇六

当前，国内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存在多地交叉输入的风险，“五一”假期将至，人员流动、聚集增加，疫情传播风

险进一步加大。为做好“五一”假期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乡镇、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大“五一”假期期间外地来（返）集人员排查力度，并按照《乌兰察布市疫情防控指挥部〔2022〕9号公告》《10号公告》要求及时有效落实人员管控措施。同时，积极倡导广大居民朋友非必要不离开本区，确需出行的，要提前了解目的地疫情防控政策，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外出人员返集之前，要向所在单位和居住地村（社区）进行报备，返集后配合执行有关管控政策。提倡广大居民朋友区内游、本地乡村游、野外踏春游或城郊健身游等方式，尽量不去人流量大的景区和公共场所。

二、持续做好小区出入管理。包联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包联小区任务分工，配合小区物业公司做好小区出入人员及车辆的登记、测温和“三码”（场所码、行程码、健康码）查验工作；无物业的小区由街道社区发动网格长、楼栋长、单元长做好出入登记。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坚决落实疫情防控行业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的要求，对监管行业各类主体防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防疫措施执行到位。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非必要不得离开本区，确需离开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请假报备手续。

四、商场、超市、餐饮、娱乐休闲等各类重点场所要严格落实扫码、测温、登记、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不得举行促销等大规模、大范围的聚集性活动，坚持“红事缓办、白事简办、宴会不办”，家庭聚餐聚会不超过10人。

五、教育部门要科学制定学校假期安排，做好师生健康监测管理。各学校要及时告知教师、学生、家长离校注意事项和

假期疫情防控要求，倡导师生员工“五一”假期非必要不离开本区，确需外出的要主动及时向学校请示报告并按照居住社区要求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六、“五一”假期期间，各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带班领导、值班干部必须坚守岗位，严禁擅离职守，保证信息畅通，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

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篇七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及外地驻xx单位□xxx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全市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4月13日全面恢复正常上班。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缓解4月13日解除临时管控措施带来的交通出行压力，全市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除疫情防控一线和服务窗口等特殊岗位外，当日实行错峰上下班，上午9:30上班，下午下班时间顺延。4月14日恢复正常上班时间。

各单位上班后要第一时间召开全体人员会议，集中学习□xxx在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滕州市关于解除临时管控措施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坚决抓好贯彻落实。

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各单位要迅速把工作转入到正常轨道上来，加快推进企业复产、项目复建、招商引资、园区建设、农业生产等各项工作，切实守住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底线，尽最大努力把疫情耽搁的时间抢回来、把

疫情造成的损失补回来。

各单位要坚决扛牢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两必须四必查”、扫描“场所码”等防控措施，食堂提倡分时分餐，一律不安排堂食。对落实不力的单位或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

x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xx年xx月xx日

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篇八

机关各处室：

为了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做到办公与疫情防控两不误，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起实行错峰上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月24日起，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正常上班，每日工作时间为09：00—17：00。

二、2月24日上班后，区社不再组织登记和测温，请全体人员严格遵守信通大厦物业针对外来人员进出的有关规定，在1楼大厅自觉配合做好测温登记。

三、各处室要加强对办公场所的消毒杀菌，每日至少一次，空调一律禁止使用。

四、工作期间，尽量减少开会，提倡采用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办公。

五、所有人员在参加会议、离开办公室时必须佩戴口罩。如出现咳嗽、发烧等任何不适症状，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处室

负责人报告，并根据情况做好妥善处置。

六、结束错峰上班的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XXX

20xx年xx月xx日

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篇九

当前，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复杂。“五一”假期临近，人口流动、人群聚集加剧疫情传播风险。为切实有效降低“五一”假期新冠肺炎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地区、各部门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全面落实

党

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境外和域外疫情防控并重，“人、物、环境”同防，压实“四方责任”，将各项措施落细落实。二、严控流动风险，非必要不离连

2. 倡导市民“非必要不离连”。压实企事业单位和社区责任，市民确需离连，须提前向所在单位或社区报备，并了解目的地疫情防控政策。返连前，要提前24小时向单位和社区报备，并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连后，企事业单位和社区要查验离连人员行程码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24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按照规定落实好各项管控措施。离连和返连未履行报备程序，经大数据排查发现者，实施集中隔离，费用自理。

3. 倡导市民居家休假、市内及周边游，出行期间全程做好自

我防护，准确记录个人活动轨迹。市民要谨慎选择目的地，合理选择出行路线和游览时段，出行期间严格做好个人防护。

4. 外市来连人员需提前24小时向社区（村）、单位和酒店报备，务必携带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抵连后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酒店、宾馆要按照“谁接收，谁负责”原则，查验来连人员的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在抵连后24小时内务必再做一次核酸检测，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管控措施。酒店宾馆要将预约来连人员名单向所在社区报备。未提前报备的来连人员酒店宾馆不予登记住宿，就地留观，实行集中隔离，费用自理。

，同时向活动举办地所在的街道报备，街道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6. 室内外各类公共场所（含景区）要提前做好“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安排，坚持“限流、预约、错峰”要求，做好测温、卡码查验、通风、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并在醒目位置提示“戴口罩”“一米线”等要求，做好有序排队和场内外客流疏导，避免人员聚集。

、歌舞厅、迪吧厅、麻将馆、棋牌室、密室逃脱类（含剧本杀）游戏场所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有序恢复营业。

8. 严格落实入境人员从“国门”到“家门”的全流程“铁桶式”闭环管控，切实做好异地入境来连人员的排查和管理。

9. 严格落实冷链从业重点人员集中管理、定期核酸检测、健康监测和疫苗接种后上岗等措施。

10. 强化“人、物、环境”同防，强化落实对进口冷链食品、非冷链货物、境外邮件内外包装及其运输工具的核酸检测、预防性消毒等防控措施。

11. 严格落实“七合一”排查管控机制（公安大数据、社区网

格化排查, 住宿场所排查, 医疗机构排查, 核酸检测机构排查, 交通卡口排查, 个人主动报备), 做好域外重点地区来(返)连人员排查和精准管控, 重点加强对上海市等域外重点地区来(返)连人员、货车司机等重点人员的排查管控。吧等场所的域外人员排查, 对排查出的人员信息立即向社区(村屯)报备。

13. 社区(村)要分类建立人员信息台账, 确保分类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务必做到“四清”(人数清、人头清、位置清、管控情况清)。

14.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按照《大连市重点人群分类及核酸检测频次表》, 组织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做好常态化定期核酸检测, 确保应检尽检、不漏一人。对其他人员流动性大的行业或单位, 假期结束后可组织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

15. 各地区要加大新冠疫苗接种宣传, 特别要针对老年人加大宣传力度和组织动员。所有身体健康、患有慢性病但是控制稳定且符合接种新冠疫苗条件的老年人都应尽早接种新冠疫苗。

16. 市民非必要不购买疫情发生地区的进口物品, 严防疫情输入风险。在处理快递物品时, 要做好个人防护, 可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对外包装进行消毒, 在通风有阳光的地方静置一段时间后再拆包取用。

17. 市民应增强个人防护意识, 坚持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少聚集、用公筷、分餐制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

18. 市民应加强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十大症状，应就近到发热门诊进行排查，避免自行购药或到诊所诊治。

19. 对因谎报、迟报等引发疫情防控风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干部在岗带班制度，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疫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灭疫情。

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篇十

各教学单位：

根据上级防控要求及学校的统一安排，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切实保障师生安全，教育引导师生错时错峰就餐，9月23日起上午教学时间段实行错峰上下课制度。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第一批次上下课时间

第1-2节课：08:00—09:30；

第3-4节课：09:45—11:15

（二）第二批次上下课时间

第1-2节课：08:00—09:30；

第3-4节课：10:15—11:45

（一）安排在设计学院教学楼（含车间）、田径场、演艺大楼、人文教学楼、音乐学院教学楼（含辅楼）的所有课程，按第一批次时间上下课。

（二）安排在其他教学区的`所有课程,按第二批次时间上下课。

请各教学单位遵照执行。

教务处研究生处

20xx年9月22日

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篇十一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情况，为进一步做好防控工作，按照中国能建、集团股份公司要求，经公司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前在武汉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所在地，在汉期间要严格遵守当地政府有关要求。未经审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途径、任何方式出入武汉。

二、近期从武汉返回、或与武汉返回人员接触者，应主动向所在社区及单位（部门）负责人报告，自行居家隔离14天，每天中午12时准时报告个人及家属健康状况，由各单位（部门）汇总后报工会工作部。

三、宜昌基地的其他员工及家属，要主动配合公司和社区防控要求，节日期间尽量减少外出活动，避免出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四、因春节返乡探亲，已经离开湖北省、宜昌市的员工，应自觉接受当地监督，不得抵触。返回宜昌本部、项目所在地的出行计划，必须经公司审批。

五、凡公司员工，必须以所在机构（部门、项目部、工程处等）为单位，实行疫情排查管控“零报告”制度，不允许有

一人在本次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联”。

六、各单位、部门负责人要及时掌握员工身体健康状况，须如实报告，不得隐瞒。如出现疑似、确诊病例立即上报公司工会工作部（联系人：张燕陵，电话：18671609700），由工会工作部上报集团股份公司。

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篇十二

各二级学院：

根据省、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学校近一周（3月28日—4月3日）对学生上课和就餐作如下安排：

2、三、四节和七、八节没课的'学生分别于11：30和17：30前就餐完毕；

4、每个学生食堂都会在食堂周边设外卖盒饭点，提倡学生打包回宿舍就餐。

XXX

20xx年xx月xx日

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篇十三

公司已获得上级集团xxxx部下达的同意公司复工的批复，请附表中人员自明日起复工，后续可复工人员请以人力资源部公告人员名单为准，未经通知的人员不得复工。

xxxx期间公司班车暂时停止运行，请明日复工的同志按照今天协调的搭车方式上下班，同一辆车乘车人数不得超过4人。对于无法搭乘其他人车辆的，可通过出租车或网约车上下班，保留好票据，具体报销根据公司后续方案执行。

上班出门前请提前测量自己的体温，若发现异常，向主管领导请假后居家观察，体温正常者佩戴口罩等防护装备后前往单位。上下班途中请全程佩戴口罩，打开车窗，驾驶员注意行车速度，乘车人员注意添加衣物注意乘车途中的保暖。

到达公司进入厂区前，请按照门卫室测温点保安的要求进行体温检测和消毒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后方可进入厂区。未尽事宜，请以公司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工作方案要求执行。

人力资源部

20xx年xx月xx日

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篇十四

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春节假期即将结束，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将返回工作岗位。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防止疫情扩散，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减少会议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合理安排公务活动，取消新春团拜、走访慰问、项目调研等集中活动，减少人员聚集。除疫情防控会议外，其他拟定的会议活动特别是大型会议、大型活动应暂停、推迟或取消。对确需召开的会议，要严控会议规模，减少参会人员，控制会议时长，尽可能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并做好佩戴口罩、全面消毒等防护处置措施。对确需举办的活动，需经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后，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合理调整办公方式。疫情防控期间，各机关事业单位在

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可根据工作实际，实行弹性工作制，合理安排干部职工办公时间和办公方式，能网上办理的事项尽量网上办理，减少人员聚集和直接接触。除工作要求必须在岗人员外，暂未承担实际任务的干部职工，由各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人灵活把握和管理，可安排学习、相互谈心或在家网上办公、电话办公，但应加强在家工作的人员管理，不得离开市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确保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三、全面掌握干部职工近期动态。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要敦促干部职工如实报告个人自疫情以来的具体行程、密切接触者、身体状况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对于尚在隔离或居家观察期间的人员，应严格落实隔离措施，隔离期未滿前不得返岗工作。

四、切实做好办公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

1. 做好进入办公场所的人员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加强对进入办公场所人员的管理工作，对进入办公场所的人员要求佩戴口罩，进行询问登记和体温监测登记，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

2. 做好办公场所的清洁消毒工作。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近日内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办公场所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勤开窗、常通风，特别是要重点对办公楼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处理；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大扫除和消毒工作，对办公室过期的书报、文件等进行清理，对办公室的门把窗锁、电脑键盘鼠标、座椅扶手等频繁接触部位进行消毒工作；及时清理垃圾，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防止滋生病菌。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回收桶，妥善处置废弃口罩。

3. 落实干部职工疫情防护措施。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大督促力度，要求干部职工在电梯、

会议室等公共区域佩戴口罩，多人同室办公时必须佩戴口罩，接待外来人员时双方必须佩戴口罩；要求在上、下班途中全程佩戴口罩，提倡优先选择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上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设施和物品。

4. 尽量不使用中央空调。在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尽量不使用中央空调，可适当添置必要的取暖设备。确需使用中央空调时，应先请专业技术人员对中央空调和新风系统进行检测，并对风道、送风口、回风口等进行消毒处理，确定无交叉污染风险后方可使用。

5. 严格执行项目停工要求。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维修、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0〕5号）要求，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

五、做好单位食堂的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内，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坚持“防疫优先、安全第一”原则，结合实际，采取分散就餐、错时供餐等方式供餐就餐；就餐人数较多的应采取打包配餐制，避免食堂规模聚集就餐；鼓励干部职工回家就餐，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同时，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健康状况排查，严格落实食品采购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原料入口关，确保食堂操作间及餐饮用具的清洁卫生安全。

六、做好公务用车的疫情防控工作。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妥善安排公务用车，加强疫情防控公务出行保障。注重加强对公务车辆和车库（位）的疫情检控，出车前后要对公务车辆车内、门把手等经常接触部位进行消毒，定期对车身、车库（位）进行喷洒消毒。多人乘坐公务车须全程佩戴口罩。

七、对各级干部约法三章严明纪律

1. 凡干部个人近期有与涉疫者或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而隐瞒不报告的，一律按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相关规定，给予最严厉的纪律处分。

2. 凡干部个人违规擅自在外聚餐聚会、打牌娱乐等，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规定的，一经发现，一律先免职降职，给予最严厉的纪律处分。

3. 凡干部个人在所居住社区搞特殊、耍特权，不配合社区工作、不服从疫情防控统一安排，一律按战时要求，给予最严厉的纪律处分。

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把广大干部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

各县市区(园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通知人：

日期：

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篇十五

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春节假期即将结束，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将返回工作岗位。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防止疫情扩散，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减少会议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合理安排公务活动，取消新春团拜、走访慰问、项目

调研等集中活动，减少人员聚集。除疫情防控会议外，其他拟定的会议活动特别是大型会议、大型活动应暂停、推迟或取消。对确需召开的会议，要严控会议规模，减少参会人员，控制会议时长，尽可能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并做好佩戴口罩、全面消毒等防护处置措施。对确需举办的活动，需经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后，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合理调整办公方式。疫情防控期间，各机关事业单位在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可根据工作实际，实行弹性工作制，合理安排干部职工办公时间和办公方式，能网上办理的事项尽量网上办理，减少人员聚集和直接接触。除工作要求必须在岗人员外，暂未承担实际任务的干部职工，由各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人灵活把握和管理，可安排学习、相互谈心或在家网上办公、电话办公，但应加强在家工作的人员管理，不得离开市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确保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三、全面掌握干部职工近期动态。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要敦促干部职工如实报告个人自疫情以来的具体行程、密切接触者、身体状况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对于尚在隔离或居家观察期间的人员，应严格落实隔离措施，隔离期未满足前不得返岗工作。

四、切实做好办公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

1. 做好进入办公场所的人员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加强对进入办公场所人员的管理工作，对进入办公场所的人员要求佩戴口罩，进行询问登记和体温监测登记，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

2. 做好办公场所的清洁消毒工作。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近日内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办公场所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勤开窗、常通风，特别是要重点对办公楼门厅、楼道、会议

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处理;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大扫除和消毒工作,对办公室过期的书报、文件等进行清理,对办公室的门把窗锁、电脑键盘鼠标、座椅扶手等频繁接触部位进行消毒工作;及时清理垃圾,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防止滋生病菌。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回收桶,妥善处置废弃口罩。

3. 落实干部职工疫情防护措施。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大督促力度,要求干部职工在电梯、会议室等公共区域佩戴口罩,多人同室办公时必须佩戴口罩,接待外来人员时双方必须佩戴口罩;要求在上、下班途中全程佩戴口罩,提倡优先选择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设施和物品。

4. 尽量不使用中央空调。在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尽量不使用中央空调,可适当添置必要的取暖设备。确需使用中央空调时,应先请专业技术人员对中央空调和新风系统进行检测,并对风道、送风口、回风口等进行消毒处理,确定无交叉污染风险后方可使用。

5. 严格执行项目停工要求。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维修、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0〕5号)要求,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

五、做好单位食堂的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内,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坚持“防疫优先、安全第一”原则,结合实际,采取分散就餐、错时供餐等方式供餐就餐;就餐人数较多的应采取打包配餐制,避免食堂规模聚集就餐;鼓励干部职工回家就餐,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同时,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健康状况排查,严格落实食品采购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原料入口关,确保食堂操作间及餐饮用具的清洁卫生安全。

六、做好公务用车的疫情防控工作。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妥善安排公务用车，加强疫情防控公务出行保障。注重加强对公务车辆和车库(位)的疫情检控，出车前后要对公务车辆车内、门把手等经常接触部位进行消毒，定期对车身、车库(位)进行喷洒消毒。多人乘坐公务车须全程佩戴口罩。

七、对各级干部约法三章严明纪律

1. 凡干部个人近期有与涉疫者或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而隐瞒不报告的，一律按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相关规定，给予最严厉的纪律处分。

2. 凡干部个人违规擅自在外聚餐聚会、打牌娱乐等，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规定的，一经发现，一律先免职降职，给予最严厉的纪律处分。

3. 凡干部个人在所居住社区搞特殊、耍特权，不配合社区工作、不服从疫情防控统一安排的，一律按战时要求，给予最严厉的纪律处分。

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把广大干部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

各县市区(园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疫情期间错峰就餐实施方案篇十六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形势复杂严峻，疫情呈扩散态势，同时即将迎来春节后的人员返程高峰，如疫情控制不力，将会加大扩散风险。

为加强人员返程高峰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指导，实行错峰调节等措施，做好各项防控工作，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广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强化对来自湖北等重点疫区源头防控。各级党委、政府要督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落实对公路、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的管控措施，完善联合检疫站点，要在省际卡口严格管控来自疫区的入桂人员，对自驾旅游车辆做好劝返工作，如劝返不成功的一律安排到指定地点休整观察，发现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的，立即通报卫生健康部门送医隔离治疗，严防漏管漏控。

对已经在桂的“三类人员”（从外地返桂的人员、在湖北有短暂停留的人员、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首诊负责制，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充分发动乡镇、街道、村（居）委力量，强化群防群控，做到疫情进不来、出不去、不扩散。对目前仍在武汉出差、就学、务工、旅游、探亲等人员，要通知其就地隔离观察，暂不返桂，避免因人员流动造成疫情扩散。

新增确诊病例数量增长快或存在更大隐患的市、县，履行法定程序后可采取推迟开工开业开学等必要措施。对高风险人群延长居家留观时间或实行居家网上办公。对短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隔离，但要提供保护措施，加强体温检测，一旦出现发烧、乏力、干咳等症状立即就医，对疑似病例严格按照规定实施隔离治疗。

（二）有序组织外省人员返桂工作。对在桂从事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须、疫情防控必须、群众生产生活必须的工作，以及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工作的外省人员，需要跨省返回广西的，实施机动错峰，分批、有序出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衔接，有序组织返工，并做好健康防护。

（三）确保重点物质保障供应。各地要力保疫情防控医疗物

资生产采购顺畅，保证疫情防控物资及时到位，同时落实生活物资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组织好粮油食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邮政快递及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确保商业超市、便利店及时补货。加强价格监测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市场预期。

（一）加强农民工返程疏导。综合运用防控措施，引导农民工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安全有序流动。农民工输入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工会组织加强与输出地协调沟通，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生活保障行业，要抓紧组织复工；当地企业工人不足的要发出招聘信息，有计划地与输出地沟通，保障工人及时到岗。原则上各地用工企业采取线上招聘方式。

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二）确保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及时返岗。为确保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正常有序运转，工作人员原则上可于假期结束之前返回工作地，错峰到岗。企业开工时间由企业结合所在地有关规定自主决定。同时，各单位要注意做好健康防护，要求干部职工及时报告身体健康状况。

（三）强化入境人员防控工作。南宁海关要加强入境到我区境外人员重点加强医学排查，对有发烧、乏力、干咳等症状的人员按规定及时处置，对疑似病例要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转运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及时向海关和边检机关通报境外旅游团队入境到我区的信息，并配合海关做好重点人群排查工作。

（四）引导高校学生有序返校。教育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延迟开学的规定。尽快制定学生错峰返校的方案，适时向离校学生分学校、分地域、分批次发布返校时间，避免人流过于

集中。对集中返校学生，学校尽可能安排车辆接站，并做好车辆消毒，对返校学生要做好体温监测和观察等工作。

（五）尽快研究恢复交通运输服务。已采取停运措施的市、县，当地政府尽快组织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根据当地返工返岗返校的特点，科学评估，陆续有序恢复市际、县际、农村客运和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满足农民工返程、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返岗、高校学生返校以及群众出行的需求。

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有序，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

（一）保障重点群体运输。针对农民工、学生等规模较大的返程群体，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尽可能对接信息基础上加强统筹，对具有一定数量规模的，做好运力组织调配，确保直达目的地，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规范旅客进出站健康检查。车站、机场、港口、码头等场所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对进出站旅客测量体温，发现体温异常的要迅速联系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处置，按规程就地采取筛查、隔离、治疗等措施。对因工作疏忽导致漏查漏报的，要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出入公共交通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须佩戴口罩。

（三）做好交通运输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卫生管理。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指导督促相关企业认真落实车站、机场、港口、码头等重点场所及车辆、飞机、船舶等交通工具通风、消毒、卫生清洁等防疫措施，提供安全卫生出行环境。加强从业人员自身防护。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对交通运输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的疫情防控的所必要的物资和设备的保障。

（四）科学调配运力。交通运输部门要密切监测节后客流变化情况并做好预案，加强民航班次、铁路车次安排与出行需求的对接，合理调配运力，避免旅客滞留。加强售票管理，适当控制各类交通工具的客座率，避免旅客过分拥挤，防止疫情扩散。

（五）做好运输保障。各地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严禁未经批准擅自采取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等措施，要确保公路网运行畅通，保障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的运输，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顺畅通行。要统筹做好疫情防范和公路保通保畅工作，加大卫生健康防疫检测和公安路面管控力量，提高检测效率，尽可能避免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省界等防疫检测站点造成拥堵缓行。要加派路面交通管控警力，务必确保高速公路右侧应急车道畅通，保障应急物资和医患人员运输车辆的快捷通行；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发布路况和交通管制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在做好人员和车辆登记消毒、驾驶员测温检查的基础上，保障符合要求的快递车辆优先通行。

（一）严格预防疫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封闭的公共交通工具要预留必要区域或座位供途中留观使用。在车辆、飞机、船舶等交通工具上发现发热乘客，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进行处理，并做好工作人员及其他旅客的防护工作。

（二）强化发热旅客移交衔接。卫生健康部门要公布留验站设置情况。交通运输企业要督促从业人员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按照发热旅客移交程序，确保一旦交通工具上发现发热旅客，及时送到留验站移交卫生健康部门。

（三）做好自驾出行人员疫情防控。公安机关要加强路面管控，公安、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配合，做好驾驶和乘坐小轿车、货车等人员的体温检测工作。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党委、政府要统筹做好节后运输工作，加强对本地错峰运输和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要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衔接，有序组织工厂开工，合理安排人员到岗。要落实责任，确保运输与防疫的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确保运输与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到位。对由于工作不到位出现重大疏漏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发挥基层属地管理作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要发挥好社会动员和群防群控作用，加强社区和流动人员管理。

（三）加强输出地源头管理。输出地要制定返程人员具体运输工作安排，确保有序、平安、顺利返程。对疑似和确诊病例进行就地隔离或治疗，不得转运到其他地区。对正发热或有相关体征的人员，须就地留观、隔离、治疗。输出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向外出人员发出健康提示，告知离开前、途中、到达后需采取的防控措施。

（四）加强重点地区流入人员管理。各地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精准摸排流入人员情况，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发挥基层干部、乡村两级医务人员的作用，确保疫情防控不留死角。对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区域的流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信息登记，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按程序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疫情输入。企事业单位、学校等要落实对外出返回人员健康防疫工作的主体责任。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3日